法官也要守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9/2021_2022__E6_B3_95_E 5_AE_98_E4_B9_9F_E8_c122_479368.htm 2002年11月26日上午 ,湖南省湘乡市人民法院在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李阳辉 诉周小宜离婚一案时, 法庭在因故推迟开庭又未及时通知当 事人的情况下要搞缺席审理,周的代理律师万江南为维护委 托人及时出庭的诉讼权利跟法官据理力争,被宣布不准出庭 , 理由是态度不好…… 2002年5月14日发表的《全国律协维权 工作报告》表明律师被阻碍履行职务事件,近三年来以50% 的比率在递增。在众多的干预律师履行职务事件中,万江南 律师的遭遇格外引人注目。先不管法官与律师谁是谁非,首 要的一点是:在开庭前,法官有权禁止律师出庭参与诉讼吗 ?《民事诉讼法》规定委托律师是当事人的诉讼权利,律师 法规定代理出庭是律师的执业权力,那么法官禁止律师出庭 的权力在哪里?与法有据吗?只怕是没有,起码在现代法律 制度是没有的。最高人民法院推行诉辩对抗式的庭审制度, 就是想要诉讼双方在一个平等的场合摆事实,讲道理,法官 能做的只是分辨是非,居中裁断而已。想缺席审理就缺席审 理,想不要律师出庭就不要律师出庭,公正审判从何谈起。 可能有法院的同志对此有不同看法,认为律师顶撞了法官, 法官在必要时可以采取措施。其实就算是牵强附会地理解《 民事诉讼法》第101条第二款的规定:"人民法院对违反法庭 规则的人,可以予以训诫,责令退出法庭或者予以罚款,拘 留。"法官也只有责令律师退出法庭的权力,而当时还没有 正式开庭,法官就不准万江南律师出庭了。众所周知,只有 在开庭后法官才宣布法庭纪律,万江南律师显然还没有机会

来来违反法庭规则。再者退出法庭本来就是规制开庭活动的强制措施,既然没有出庭又何来退庭呢。看来湘乡法院不准万江南律师出庭跟101条是沾边不上了。中国必定会要成为一个民主开明的法治社会,毫无法律依据就禁止律师出庭,损害的不仅仅是律师个人或是律师行业的权益,更恶劣的是伤害到了无数委托律师的普通公民。对于普通人来说,法律是他们解危济困的最后途径,但愿这最后途径不要成为最后的失望。法院是法律的代表,禁止律师出庭,除了败坏党和政府的形象外不会起别的作用。司法改革虽然千头万绪,但起码的一点是法官也要依法办事,只有守法的人才配当一名法官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